

证券代码：833559

证券简称：亚太天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亚太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亚太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防范内幕交易，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规定，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与认定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三）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五）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六）公司的财务和会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及原始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单据及附件）；未公开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审计工作底稿；以及公司认定的其他核心财务信息。
- （十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五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制定《信息分类分级管理制度》，遵

循“合法合规、科学实用、就高从严、动态调整”的原则，确保信息得到与其重要性和敏感度相适应的保护。

第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按以下维度进行分类，并形成《核心信息清单》作为本规定的附件：

（一）领域维度：根据信息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划分为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管理信息等。

（二）来源维度：根据信息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联程度，划分为核心商业秘密与一般信息。

（三）法规维度：识别并区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特别是敏感个人信息）、其他法定保护类别的信息。

第七条 根据信息一旦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非法使用可能造成的危害对象和危害程度，将信息从高到低分为以下级别：

（一）核心数据：指关系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根本，泄露后可导致公司丧失核心技术优势或造成毁灭性经营损害的信息。

（二）重要数据：指一旦泄露可能直接导致公司重大经济损失、引发不正当竞争或严重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信息。

（三）一般数据：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之外的其他数据。

第八条 对不同级别的信息，应采取与之相应的保护措施：

（一）核心信息应采取最严格的保护措施，访问权限最小化，并全程留痕。

（二）重要信息应在一般数据保护基础上进行重点保护，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三）一般信息应加强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会同法务部、财务部、技术部等相关部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核心信息清单》的复审与更新。当业务、技术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启动动态调整。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最高领导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管理、备案及保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与登记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履行工作职责、参与内部流程或接受咨询而可以获取、接触公司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因行使股东知情权而可能接触、获取第四条所列内幕信息的股东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
- （七）上述各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八）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十二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公司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1），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十三条 当股东依据《公司章程》向公司提出查阅、复制涉及本制度第四条规定之内幕信息的请求时，无论公司最终是否同意其查阅，该股东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人员即被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董事会办公室应在收到其书面请求后，立即启动登记程序，将其录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书面告知其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四章 管理与保密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保密教育，提示其应承担的保密责任。

第十五条 对于依据第八条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东，公司在向其送达《内幕信息知情人告知与承诺书》前，不得提供任何可能涉及内幕信息的资料。该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署的，公司有权依据本制度及《公司章程》拒绝其查阅相关内容的请求。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董事会办公室应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

案资料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内部处分，并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追究其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信息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系指本规定第二章及附件《核心信息清单》所确立的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东亚太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